竞争性磋商性文件

**项目编号：SYZBB-20220010**

**采购项目：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

**河南省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1](#_Toc16352)

[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 3](#_Toc10463)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7259)

[1. 总则 5](#_Toc23498)

[2. 采购文件 7](#_Toc8618)

[3. 磋商响应文件 8](#_Toc3604)

[4. 磋商响应 10](#_Toc11365)

[5. 开标 11](#_Toc3514)

[6. 评标 11](#_Toc16401)

[7. 合同授予 12](#_Toc17532)

[8. 重新采购 12](#_Toc1883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_Toc5412)

[1. 评标方法 14](#_Toc11286)

[2. 评审标准 14](#_Toc7138)

[3. 评标程序 15](#_Toc26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_Toc12982)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2](#_Toc6081)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25088)

[一、磋商响应函 26](#_Toc2628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_Toc15216)

[四、授权委托书 29](#_Toc651)

[五、磋商响应保证金 30](#_Toc13993)

[六、资格审查表 31](#_Toc12527)

[（一）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31](#_Toc9582)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32](#_Toc26736)

[（三）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33](#_Toc7832)

[七、技术文件 34](#_Toc10183)

[八、其他资料 34](#_Toc1118)

# 

# 第一章采购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

2、项目概况：7.20暴雨极端天气之后，为加强医院应对突发恶劣灾情时的供电能力，保障在外部双回路停电情况下重要负荷供电，医院计划配置大型发电机组，改造现有配电设施，将各区域配电重要负荷接入发电机组，尽可能降低双回路停电引起的损失。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设计周期：签订设计合同后30日历天。

5、采购范围：对医院各区域配一级负荷中的重要负荷综合分析，计算所需发电机容量。统筹考虑设备放置需求，检修通道，基础支撑，噪音防护等。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在采购阶段、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响应人报名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2、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3、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响应人处具有社保。

5、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附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响应,违反此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三、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报名时需在本公告附件中下载 “（后勤信息类）河南省人民医院磋商报名登记表”，该表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否则报名不予受理。

2、报名时须提交 “三、报名资质要求”的证照扫描件壹套（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扫描在一个PDF中并加盖公章发于邮箱（hnsychang@foxmail.com），邮件主题为“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公司名称报名资料”。

**四、报名时间及联系事宜**

1、报名时间：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5日 （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2、报名方式：邮件报名

3、联系人：常老师

4、联系电话：0371-6558010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人民医院网站上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参与且符合资质要求的公司可在在本公告附件处“竞争性磋商文件”处下载文件，并发送报名资料至邮箱。

**八、附件**

（后勤信息类）河南省人民医院磋商报名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

##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 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7号  联系人：常老师  电话：0371-65580108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对医院各区域配一级负荷中的重要负荷综合分析，计算所需发电机容量。统筹考虑设备放置需求，检修通道，基础支撑，噪音防护等。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在采购阶段、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 |
| 1.3.2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1.4.1 | 磋商响应人资质条件 | 1、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2、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3、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响应人处具有社保。  5、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附网站查询网页截图。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响应,违反此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1.10.1 | 磋商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
| 2.2.2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2022年1月28日9时00分** |
| 2.2.3 |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
| 2.3.2 |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它按采购文件要求。 |
| 3.7.4 |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五份、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U盘”的字样。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为方便开标，请各响应人单独封装一份“响应报价一览表”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必须使用胶装，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副本单独分开装订，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河南省人民医院采供办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磋商响应须知5.2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不设采购控制价 |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和设计周期**
     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1. 磋商响应人资质条件：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3. 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响应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法问题的。
   1. **费用承担**

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2. 磋商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供磋商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响应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磋商响应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设计任务书；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磋商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响应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磋商响应保证金
6. 拟设立的组织机构
7. 技术文件
8. 其他资料
   1. **磋商响应报价**
      1. 磋商响应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 本工程的设计报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收费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企业成本和国内市场行情，由磋商响应人自主报价。
      3. 磋商响应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周边环境以及雨污水、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设计报价的情况。
      4.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所有依据本文件采购范围、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磋商响应报价中，与工作相应的一切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费用由磋商响应单位支付并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6. 中标人承担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工程验收、参与有必要的考察的费用；承担与设计有关的论证、以及可能发生的论证评审费、专家咨询及相关会务的自身费用。
      7. 中标人承担设计驻场人员办公设施、设备、生活、住宿、交通、通讯、人身意外保险等有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须进行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不额外支付费用；工程如不发生大规模的设计调整，办理正常的设计变更、签证等，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8. 如磋商响应函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合计总额与分项单价金额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有效期**
      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失效，但磋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 **资格审查资料**
      1. 磋商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磋商响应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人须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磋商响应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须密封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章。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磋商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磋商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磋商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磋商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3. 按照磋商响应人签到顺序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先投后开、后投先开”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磋商响应人名称、磋商响应报价、设计周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磋商响应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磋商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响应人。

*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重新采购

* 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磋商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的。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他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磋商响应内容 |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设计周期 |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磋商响应报价：40分；  （2）方案设计及工作实施方案：50分；  （3）业绩及服务承诺：10分。 | | |
| 2.2.2 | |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有效磋商响应报价为5家（不含5家）以下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磋商响应人为5家（含5家）以上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磋商响应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2.2.3 | | | | 磋商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2.2.4  (1) | | 磋商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 | 磋商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30分；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以基本分30分为基数，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磋商响应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以基本分30分为基数，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加分，最高加10分；  磋商响应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10%（不含10%）时，以40分为基数，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加分，扣完为止。  注：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 | | | | |
| 2.2.4  (2) | | 方案设计及工作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50分 | | 1 | 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图纸完整，表达清晰。（0-6分） | | | |
| 2 | 设计方案功能布局在设计质量、投资控制措施方面有较强的可实施性。（0-6分） | | | |
| 3 | 设计方案实用性及专业性：根据方案实用性及专业性综合给分。（0-6分） | | | |
| 4 | 设计方案对于环保、健康、节能、安全、人文考虑是否充分综合给分。（0-6分） | | | |
| 5 | 灵活性、前瞻性设计：按照按照灵活性、前瞻性考虑是否充分综合给分。（0-6分） | | | |
| 6 | 设计实施工作计划按照设计实施计划是否全面、详尽、合理综合给分。（0-6分） | | | |
| 7 | 设计图纸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0-4） | | | |
| 8 | 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建筑材料的节能环保的先进性，新工艺，新技术的实用性，能否提高项目的经济性，是否有可靠有效的具体措施。（0-5） | | | |
| 9 | 合理化建议：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5分） | | | |
| 注：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 | | |
| 2.2.4  (3) | | 业绩及服务承诺  10分 | | 1 |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服从采购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工作。（0-4分） | | | |
| 2 | 磋商响应人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电力改造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0-4分） | | | |
| 3 | 其他服务承诺。（0-2分）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响应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磋商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 磋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磋商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作废标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7.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B；
8.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响应人得分=A+B+C。
     3.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磋商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废标条款**

磋商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初步评审未通过的；
2. 未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3.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报价，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 同一磋商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响应的除外；
5. 不同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等有明显的串通磋商响应行为的；
6.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未响应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与条件的；
9.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 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装修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

二、建设地点：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三、范围及内容：对医院各区域配一级负荷中的重要负荷综合分析，计算所需发电机容量。统筹考虑设备放置需求，检修通道，基础支撑，噪音防护等。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在采购阶段、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甲方服务所涉及的应急电源改造建设方案、设计图纸等，知识产权归甲方；但在甲方未付款之前，知识产权归乙方。

五、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表中“√”表示应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设计费单价  （元/㎡） | 设计费（万元） |
| 建筑面积（㎡）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应急电源改造设计 | — | √ | √ | √ | — |  |
| 说  明 | 1、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需乙方综合分析各区域配一级负荷中的重要负荷，计算所需发电机容量，统筹考虑设备放置需求，检修通道，基础支撑，噪音防护等。需要乙方设计所有相关专业；  2、本设计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合同、采购文件等甲方要求的一切服务（设计方案、配合方案论证、施工图、驻场跟踪、指导施工选材、外出考察等所有服务，同时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全天候项目推进等服务的费用）；  3、以上价格还包含应急电源变更放置区域重新进行方案设计的费用。 | | | | | | |

六、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施工图 | 6 |  | 纸质蓝图、CAD电子版 |
| 2 | 签字盖章后的竣工图 | 6 |  | 纸质蓝图、CAD电子版 |

七、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1 | 20% |  | 本合同签订后 |
| 2 | 60% |  | 应急电源改造提交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后 |
| 3 | 20% |  |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 |

八、甲方责任

8.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九、乙方责任

9.1乙方应合法、真实、有效地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对整个工程质量负责。

9.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服务进展情况汇报，并根据甲方的反馈，及时制定修改和改进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

9.3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做到跟踪设计、现场指导。

9.4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5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9.6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7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8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9乙方必须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标准。

9.10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采购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9.11乙方的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与磋商响应所报人员一致，在设计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违约处罚。

9.12乙方应执行磋商响应时所做出的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罚设计费。

9.13合同完成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成设计成果电子版及源文件（U盘或硬盘），纸质方案、效果图、具有出图章的施工蓝图等设计成果，数量和要求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

十、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需终止，双方友好协商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实施部分相关费用。若甲方已支付未完成的工程项目，乙方应退回未实施部分费用。

10.2乙方必须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十二、争议

双方执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3.1为保证工程施工现场服务，在施工前，主要设计人员应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在施工期间，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乙方应派至少一名工地代表驻现场服务，并能够独立、及时、准确处理现场技术问题和设计变更，直至完成竣工验收，需要选材和设计服务不能影响施工工期。

13.2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3.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4采购配合服务：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及时、准确、详细提供满足工程总包、专业分包、设备/材料选购采购使用的技术资料、清单和技术要求。

13.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乙方应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3.8、乙方在磋商响应时承诺的人员、设备等不能全部到位，或未能全面履行服务职责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3.9、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交通、通讯、食宿、办公用具等条件。

13.10、如果甲方认为需要，乙方需随同外出考察，费用自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式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1、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应急电源改造设计项目

2、建设地点：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3、工程概况：7.20暴雨极端天气之后，为加强医院应对突发恶劣灾情时的供电能力，保障在外部双回路停电情况下重要负荷供电，医院计划配置大型发电机组，改造现有配电设施，将各区域配电重要负荷接入发电机组，尽可能降低双回路停电引起的损失。

4、应急电源建设地址：医院2号病房楼东侧绿地。

5、采购范围及内容：

对医院各区域配一级负荷中的重要负荷综合分析，计算所需发电机容量。统筹考虑设备放置需求，检修通道，基础支撑，噪音防护等。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在采购阶段、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

6、设计原则

应急电源设计选用的设备和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产品技术标准，优先选用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和节能的设备和定型产品，同时应充分考虑医院现有设备使用情况，不得采用淘汰产品。

设计应根据医院用电的特有规律，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和环境条件，合理利用空间，设计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先进性,远近结合，满足医院需要，为医院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7、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变电所防火设计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8、设计范围及深度：

设计范围：

8.1、根据医院负荷及现有配电运行负荷，计算配备发电机容量。需综合考虑大型设备整体功能布局，考虑设备放置的基础设施需求等；

8.2、各区域配电缆敷设路径施工图设计，及接入应急电源的位置及方式；

8.3、对医院无法接入大型发电机做部分现有配电设计进行改造，满足发电机接入需求。

设计深度：

8.4、设计说明；

8.5、设计图纸（根据需要选择图纸尺寸）；包含设备图以及发电机基础施工方案设计图；

8.6、应急电源总平面图：包含发电机和各区域配平面图及电缆路径；

8.7、投资估算；

8.8、其他应提交的设计内容；

8.9、出具有出图章的施工蓝图。

9、成果提交阶段

内容：设计完成后，需提交全套施工蓝图6套。

9.1、纸本文件：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设计文本）应包含设计说明、图纸、应当尽量轻便、环保，大小合适、便于翻阅。

9.2、电子文件：应将电子文档和多媒体演示文件一并打包刻盘或存u盘。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纸为DWG格式文件，所有图纸均需提供源文件。

9.3、关于设计文本共享的约定：所提交的全部文本、图纸、电子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全部归河南省人民医院，所有资料可以在后续设计中使用和共享，但不用于其他项目。

10、河南省人民医院提供资料清单

10.1、医院平面图电子版。

10.2、各区域配电系统图一套。

10.3、各区域运行负荷图标一套。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响应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表

七、技术文件

八、其他资料

**注：应带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磋商响应报价详见磋商响应函附录。
2. 我方承诺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过程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承诺，本公司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解除合同、拒绝后续项目磋商响应等处理。
7. 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任务。
8.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以最低磋商响应报价确定中标人。
10. 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采购评审费。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响应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日历天） |  |
| 设计质量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系公司法人代表，现授权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磋商响应，被授权人无转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五、资格审查表

**（一）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 | | | |  | |
| 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岗位证书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表后附件**

**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潜伏表1.4.1磋商响应人资质条件要求附相关资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  单位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设计规模 | 时间 | 委托单位  联系人 |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最高学历 | |  | | 专业 | |  | |
| 本项目拟出任职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 | 主要工作 | | 证明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注：在此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如有）、毕业证书、奖励证书（如有）、身份证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六、技术文件

本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的规范性：设计完全符合国家、医疗行业现行设计规范、齐全、准确、清晰；

2、设计问题处理：设计中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及相应措施；

3、工程概算及后期工程量清单提供服务措施情况：概算、清单完整、详细、完善、合理，时间日期长短等方面措施；

4、人员配备：项目组人员是否配备齐全，合理

5、设计设备：主要设备参数、材料选择经济、合理,满足工作需要；

6、设计质量：设计质量标准明确,安全措施及制度周全、完善；

7、设计周期：目标明确,进度计划合理及保证措施有力；

8、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中应含有初步设计方案及重要流程布局和效果图，磋商响应人认为其他应付材料**。